

#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店垃圾焚化廠

## 協尋失物作業標準

### 壹、目的：

因服務區民眾不慎將重要之財物誤棄於垃圾車中，載往新店焚化廠傾倒處理，本廠配合緊急協助尋找，避免民眾財物損失。

### 貳、範圍：

本廠區垃圾傾卸平台。

### 參、權責：

- 一、警衛室：負責本廠大門管制，民眾出入廠時間、人數、基本資料記錄，通知攜帶身份證件與登記之核對。
- 二、地磅室：負責管制垃圾車進廠。
- 三、傾卸平台專責人員或中控室人員：
  1. 協調及確認公所垃圾車車號。
  2. 負責引導該垃圾車至 NO.1 垃圾檢查平台，協助尋找，並注意現場所有人員安全。
  3. 負責說明本廠協尋作業流程的方式。

### 肆、作業流程：

- 一、本廠人員接獲民眾告知需協尋失物，即時通知地磅室值班人員暫時停止該公所垃圾車輛進廠傾倒，並記錄需協尋失物民眾姓名、電話、地址、丟垃圾時間及地點後通報環保局駐廠監督及顧問公司人員。
- 二、依協尋民眾丟垃圾之時間、地點查詢服務區之公所清潔隊，確認收集之垃圾車後，該區隊其餘垃圾車得繼續進廠執行傾倒作業。
- 三、協尋民眾進廠時需先至警衛室登記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身份證編號及入廠時間等基本資料。
- 四、該垃圾車到廠後需查明該批垃圾收集之時間、地點是否符合條件，若是則引導該垃圾車至 NO.1 垃圾檢查平台，由本廠人員、公所人員及民眾配合尋找。
- 五、如聯繫的時效性已過，該車垃圾於協尋民眾來電告知前早已傾倒入儲坑，引領民眾至吊車控制室觀看本廠垃圾存放情形，並詳細說明垃圾車進廠流程、垃圾儲坑概況及垃圾攪拌情形；諛婉說明失物一旦傾倒入垃圾儲坑，便不易找尋。

六、協尋民眾離廠時需至警衛室辦理出廠手續，確實紀錄離廠人數及時間。

七、失物協尋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。

伍、紀錄：

由中控室人員填寫『外部溝通記錄表』（MEC-S-001），副本送環保局及顧問公司。

附件

